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204800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執行期間：115年8月3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

二、執行對象：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人力仲介業者、東南亞入境境外學生及本市招收境外學生各級學校。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一)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及境外學生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二)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



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得由業主安排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三)本市招收境外學生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東南亞入境之境外學生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由學校安排採檢場地並協調轄區衛生所進行入境學生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亦得由學校安排轄區衛生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四)本市指定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